

# 绛县财政局

##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局领导：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中的关键环节，是推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重要手段。我局今年探索深化绩效评价路径，不断做深做实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有力推进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于 9 月 22 日印发了《关于配合做好 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绛财预〔2023〕6 号），按照《绛县 2023 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对 6 个单位 2022 年度 8 个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对文旅局和融媒体中心 2 个部门 2022 年度财政资金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26094 万元。现将评价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情况

2023 年 9 月，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在充分征求局领导意见并与业务股室沟通的基础上，重点对 2022 年 8 个财政项目支出和 2 个部门整体，资金评价总额 26094 万元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向有关预算单位下达了《关于配合做好 2023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绛财预〔2023〕6 号），具体工作委托山西科友财正绩效咨询有限公司和山西高盛新会计师事务所两个中介机构实施。根据《山西省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

法》的有关规定，为客观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我们以“肯定成绩、指出问题、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于9月26日组织召开了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采购会和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单位与第三方机构对接会，安排部署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目的、任务及相关的要求。期间，我局邀请县市绩效管理人员和有关专家召开专门会议于10月26日对第三方机构制定的实施方案进行了会审，11月30日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评价目标的明确性，指标设计的科学性、分值分配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方法的准确性进行了专家会审，12月10日前各第三方机构按照专家评审会提出的问题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并最终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了财政重点评价任务。纠正了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了评价工作质量和评价结果的公信力。

##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总体情况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果的检验，2023年绩效评价工作围绕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展开。从绩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方面入手，评价指标涉及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根据不同项目设置分值的权重，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计算得分。综合评分90（含）分以上的为“优”，80分-89分的为“良”，60分-79分的为“中”，60分以下的为“差”。通过评价，8个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平均得分73分，等级为“中”。其中4

个项目和2个整体评价为“良”，4个项目评价为“中”，（评价分值、等级情况见附表）。根据《县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绛财预〔2022〕6号）文件规定，对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将优先保障项目预算支出安排；对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将暂缓新增项目预算支出，按照10%以上调减下期该项目预算支出。

从评价整体情况看，大多数项目资金使用较为合理，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总体产出和效果较好，基本反映和体现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方向和效益。但是评价中也发现，部分项目单位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自评结果不真实、管理制度不健全、档案和资产管理不规范、预算编制科学性不高、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造成了资金使用效果迟缓或效益低下，和花钱必见效尚有一定的差距。今后我们加强绩效管理，严肃预算编制，规范、严谨的绩效目标是预算合理安排的重要依据。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设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要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对待，积极予以落实完成。

### **三、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不到位，自评结果不真实**

1、绛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编制项目分阶段绩效目标；未建立健全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项目总体目标不全

面，未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进行描述；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的指标内容与指标名称不相符，可衡量性不强。

2、绛县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未将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数量、质量指标，绩效指标工作量、工作内容不清晰、不可衡量；未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编制项目分阶段绩效目标；未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机制，未按月进行运行监控并及时上报；未开展项目年度绩效自评工作。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指标编写不够完善和具体，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无法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且未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行分析、未对下一步工作制定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3、绛县公安局雪亮工程项目自评结果不真实。在自评时间节点项目仍在施工阶段，但各项指标实际完成值显示均已完成，不能真实反应项目实际产出和效果。

4、绛县融媒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流于形式，未对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进行细化、量化，指标值不清晰，可衡量性不强；未对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未填报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项目支出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粗放，流于形式，各项目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基本类同，未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总结分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问题及建议总结不全面，针对性不强。

5、绛县文旅局部门项目监控、自评不完善，本年度绩效运

行监控完成率 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54.9%，完成率较低。

6、绛县横东等八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绩效指标不明确，7 所乡镇中心学校对 7 所乡镇幼儿园产出指标值仅设置了总面积和完成时间 2023 年，未细化分解具体指标时间点、工作量、工作内容，设定不清晰、不可衡量、不可量化的指标。

### （二）项目单位管理制度不健全

1、绛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未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未根据项目特点制定明确的项目施工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以及项目后续管理制度等，未建立管护长效运行机制。

2、绛县农业农村局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未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效果不佳，监督检查不到位。（3）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路网（东张路、涧里路、纵六路）建设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未制定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

### （三）项目单位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工

1、绛县水务局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一标段完工时间延期 2 个月。

2、绛县农业农村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监督管理执行力度存在欠缺，未及时督促项目单位按规划要求及时完工，影响项目后期验收及使用，导致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发挥

效益。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施工组织管理计划落实不到位，项目未按预计时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严重缓慢，导致效益未能全部实现。

#### （四）绛县融媒体中心单位资产管理不规范

1、未按制度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固定资产实物上未粘贴《固定资产卡片》，资产盘点制度执行不到位。

2、部分资产卡片信息不完整，部分资产未登记录入资产使用部门、使用人、规格型号和存放地点。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64.36 万元，为办公楼建设项目投资，办公楼于 2008 年投入使用，截止 2023 年 11 月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未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中进行登记。

#### （五）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主要涉及绛县文旅局和融媒体中心两个部门本年度预算编制调整率较高。

#### （六）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不规范

1、绛县横东等七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资金违规以拨作支，将债券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债券资金转入三方监管账户。

2、绛县经济开发区园区路网（东张路、涧里路、纵六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将债券资金转入实有资金账户。预期收益难以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均在农用地旁边，建停车位不现实，收费难度大；根据对项目负责

人了解到路灯上的广告牌目前还未安装；项目无法按预期产生收益或收益达不到预期，造成债务本息无法按时偿还的违约风险。

#### （七）个别项目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1、2021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工程部分村庄路面存在路基下沉、裂缝、积水等情形；

2、高标准农田项目田间管护不佳，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且部分用地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规定，具体为：范村路面存在裂缝、道路两边杂草较高，影响村民出行；肥料领用流于形式，通过抽取5个村庄15个村民进行核实，发现肥料领用中所体现的亩数与村民描述亩数不相符，且肥料实际发放数量与领用单数量不一致；个别高标准农田用于种植药材、山楂、果园等经济作物，已丧失以出产粮食为主的功能。

#### （八）工程验收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

绛县文体路路网工程（厢城街-南大街）项目档案归集缺乏及时性标准性，项目工程验收不及时；绛县横东等八所乡镇幼儿园提标改造项目验收不及时。

### 四、改进建议及措施

#### （一）提升绩效意识，完善绩效管理各项制度

1. 切实树立绩效理念，增强绩效意识。及时、主动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向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绩效目标，发挥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编制、申报以及调整、追加环节的约束作用，使预算编制更加严谨；开展编制内容完整、格式规范、发现问题精准

的绩效自评工作。

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和明确、量化、细化以及合理、准确、可考量的绩效指标，进一步做优绩效目标、做严绩效监控、做实绩效自评，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3. 完善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让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满足“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自评）”的工作要求，同时，应探索事前绩效制度，把不合理、不合规的预算控制在萌芽状态。

## （二）加强绩效管理, 严肃预算编制。

各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预算法》以及财政部门的要求，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完善预算编制依据，细化预算基本内容，做细做实每一笔资金预算，确保财政预算和执行的一致性。规范、严谨的绩效目标是预算合理安排的重要依据。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严肃绩效管理, 加强预算执行的绩效监控，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保障。

## （三）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监督

尤其是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压实项目主管部门以及项目单位的管理职责，把按期还本付息工作纳入项目申报单位绩效考核内容，进一步明确专项债券的还款责任，倒逼单位做真做实做优专项债项目，保证专项债收入来源的稳定可持续。设立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目标，在开展日常工作时，要严格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对待，积极予以落实完成。



#### （四）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收支依据完整。

各单位需加强和规范会计核算工作，贯彻执行《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重视项目监管工作和财务监管工作，对项目资金支付的合规性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财务审核工作，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资金支付工作，不断提升项目运行经费的有效性、合理性、安全性。

#### （五）强化制度保障，增强制度执行力。

从评价情况看，一些项目在管理、实施过程中，建章立制不到位，制度执行有漏洞，出现了资金使用流程不规范、档案管理混乱、合同签订不规范等日常监督管理欠缺等问题。因此，深化制度建设是做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第一道屏障。其次，要严格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夯实管理基础，确保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为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提供制度保障；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项目事中管理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形成监督检查日常记录，坚决杜绝“重资金拨付、轻资金管理，重资金使用、轻资金管理”粗放管理方式，让制度执行更细更扎实更有效果。

2024年1月8日